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0,000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45,000,000股变更为人民币60,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利用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的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规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相关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增强财务信息可靠性,维护公司资产安全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得到遵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本公司实际,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本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保障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依法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现拟于2020年11月25日13:3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财通证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财通证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富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三)《财通证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财通证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0,000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45,000,000股变更为人民币60,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变更前: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醛系列(副产:盐酸、工业氢氟酸、氟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氨丙啉(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硫酸钠、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副产: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电;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删除原经营范围中加粗字体部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醛系列(副产:盐酸、工业氢氟酸、氟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氨丙啉(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硫酸钠、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副产: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电;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00万股,于2020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醛系列(副产:盐酸、工业氢氟酸、氟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氨丙啉(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硫酸钠、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副产: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电;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醛系列(副产:盐酸、工业氢氟酸、氟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氨丙啉(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硫酸钠、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副产: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电;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及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公司对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金额的单向担保。<br>(二)公司对其他任何互保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达到如下标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br>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r>前款第3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公司对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金额的单向担保(合并报表内子公司除外)。<br>(二)公司对其他任何互保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达到如下标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br>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4、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